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拟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2、拟购买的产品类别：银行结构性存款。
- 3、拟购买产品期限：单笔结构性存款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4、授权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5、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在购买结构性存款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7、审议程序：本次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授权实施：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

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且公司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能够充分控制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且公司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能够充分控制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